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恒生互联网ETF,交易代码:5133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汽车ETF,交易代码:15932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4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4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涟升科技(证券代码:3000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恒生互联网ETF,交易代码:5133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即在2025年4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4150L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注册资本	7,198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2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A座1901研发用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安全设备销售与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协议甲方)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协议乙方)签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乙方同意转让;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各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

3、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5-01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98,股票简称:北大荒)于2025年4月2日、4月3日和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200,场内简称:港股医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医药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4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7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1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A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99	0008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200,场内简称:港股医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医药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4月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7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9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泰豪科技(代码:60059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欧菲光(代码:00245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复核发现,前述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按照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但是因为遗漏统计个别客户以及供应商的部分子公司,导致前5名客户及供应商部分交易金额和占比不准确,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任何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1,742.5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3.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1	13,193.49	5.81	否
2	客户2	7,942.49	3.50	否
3	客户3	5,409.11	2.38	否
4	客户4	2,802.21	1.23	否
5	客户5	2,395.22	1.06	否
合计	/	31,742.52	13.9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3为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4为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5为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及其关联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259.2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5.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706.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1	3,976.39	5.61	否
2	供应商2	2,234.11	3.15	否
3	供应商3	1,716.09	2.42	否
4	供应商4	1,706.03	2.41	是
5	供应商5	1,626.66	2.29	否
合计	/	11,259.28	15.8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3为Toronto Research Chemicals Inc.,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更正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2,866.2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4.4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1	13,193.49	5.81	否
2	客户2	7,942.52	3.50	否
3	客户3	5,409.11	2.38	否
4	客户4	3,518.94	1.55	否
5	客户5	2,802.21	1.23	否
合计	/	32,866.27	14.4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3为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4为FC 2020 Limited及其关联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5为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697.8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6.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706.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1	3,976.39	5.61	否
2	供应商2	2,672.72	3.77	否
3	供应商3	1,716.09	2.42	否
4	供应商4	1,706.03	2.41	是
5	供应商5	1,626.66	2.29	否
合计	/	11,697.89	16.5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3为Toronto Research Chemicals Inc.,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新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4年内第1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2元/股(实施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2025年4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499,000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0,975,1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5%,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40.4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9.33元/股)。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 23,270,35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58,983,465.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7%,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6.9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及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